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2349-6050
聯絡人：劉雅文
電話：2349-6241
電子信箱：ywliu@mail.ca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空運管字第1121501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112.4.28函、指揮中心112.4.27函、指揮中心110.5.5、9.10函
(1121501385-0-0.pdf、1121501385-0-1.pdf、1121501385-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為該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同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所稱「疫苗接種假」及「防疫隔離假」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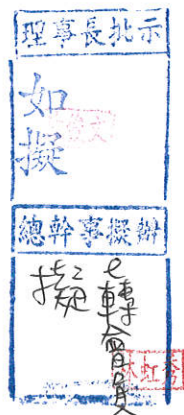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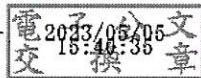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4月28日交航字第1120012531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及附件)。



正本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台灣辦事處)、夏威夷航空公司(展瑞旅行社代理)、加拿大商加拿大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荷蘭商荷蘭皇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紐西蘭商紐西蘭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樂桃航空公司(萬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)、星悅航空公司(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)、韓商釜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韓商大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、韓商韓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、韓商德威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韓商濟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韓商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)、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(江原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)、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商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(香港商大灣區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)、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菲商菲律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

公司、宿霧太平洋航空公司（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代理）、菲亞洲航空運輸有限公司（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臺總代理）、新加坡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馬來西亞商馬來西亞國際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馬來西亞商馬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泰商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欣聯航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泰國微笑航空有限公司在臺總代理）、馬印航空台灣分公司（泰國獅子航空有限公司在臺總代理）、泰國商泰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印尼巴澤航空有限公司（馬印航空台灣分公司代理）、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（泰越捷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）、先鋒旅行社有限公司（印尼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）、越南商越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（緬甸國際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）、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（帛琉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）、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（越捷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）、銀火旅行社有限公司（越南太平洋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）、越竹航空公司（酷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）、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（汶萊皇家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）、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商深圳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商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河北航空有限公司（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理）、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捷星亞洲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）、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捷星日本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）、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澳商澳洲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）、名人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景成柬埔寨國際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）、飛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（酷航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）、西南旅行社有限公司（柬埔寨瀾湄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）、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自強航空有限公司、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航站管理小組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蘭雀
電話：(02)2349-2737
電子信箱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20012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20012531-0-0.pdf、1120012531-0-1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有關該中心
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同年9月10日肺
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起停
止適用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
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辦理。

正本：部內各單位、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2023/04/28
13:56:19
電子公文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勞動部羅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66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37000751-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

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

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勞動部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66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防疫控制需要，強化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意願，落實防疫政策，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COVID-19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接種疫苗意願，擴大防疫效果，並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，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為受僱者前往接種COVID-19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，雇主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，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，教育部體育署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1/05/06 文
交 09:02:01 章

總收文 110.05.06



110005875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勞動部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866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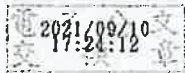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，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，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（居家）隔離通知書，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，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0.09.11



1100092638